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且於一般情況下發 行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對我們而言,將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授出豁免的條件如下: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的主要管道,並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執 行董事孫燕生先生及公司秘書羅兆和先生。羅兆和先生常駐香港。各授權代表均 可於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人員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機及電 郵(倘適用)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2)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及時聯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理層團隊全體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位董事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適用);(b)倘董事預期將出差或休假,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董事及授權代表各自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適用)。
- (3) 此外,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確認,其擁有或能 夠申請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期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有 關人員會面。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其他渠道,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當日為止。合規顧問聯繫人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